关于建信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建信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29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ETF产品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0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ETF
基金主代码	5601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食品E”,扩位证券简称为“食品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61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2,70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545.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2,70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82,706,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月1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敖明皓先生为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敖明皓先生,金融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国际业务部投资助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助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1月19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易点天下”(股票代码:30117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0.00		-	盈利:140,000.00	盈利:59,355.21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75%	-	13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0		-	盈利:135,000.00	盈利:57,029.99
	比上年同期增长	92.88%	-	136.7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93.75%至135.87%,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带动锂电池正极材料需求增长,且出现了结构性供应紧缺,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产品销量随之大幅增长,尤其是公司新产品精准契合下游市场对锂电池更高能量密度、更强快充性能、更大电芯容量的升级要求。2025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回升,加上公司一体化布局持续推进,成本管控卓有成效,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6,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38,653,8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9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41,303,854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8.0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501,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92.0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1月1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6.42%	1.1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38,653,854	538,653,854	86.91	17.9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41,650,000	536,650,000	98.46	17.8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6,000,000	96,000,000	74.97	3.19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组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46,303,854	1,241,303,854	78.06	41.2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4,2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对应融资余额146,571.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4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对应融资余额561,13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对应融资余额11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9,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1%,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对应融资余额573,129.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芦苇先生担任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芦苇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自芦苇先生正式任职之日起,姚红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职务。

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17,872,0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334,790,8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183,081,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772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520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25204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扣除因质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后,有权出席并可于本次会议上对决议案进行表决的总股份数为119,939,419,73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长郑国雨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6人,列席16人。

2、本行董事候选人列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芦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06,675,360	99.970196	26,250,848	0.027827	1,864,661	0.001977
H股	14,092,840,345	99.363743	90,112,807	0.635355	128,000	0.000902
普通股合计	108,399,515,705	99.890934	116,363,655	0.107230	1,992,661	0.0018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芦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5,120,065,580	99.453875	26,250,848	0.509905	1,864,661	0.0362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王昊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348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2025年10月22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8,29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7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4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32.27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020003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109,612.25	109,612.25	109,612.25
2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0,800.82	40,800.82	40,800.82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317.07	56,317.07	42,819.20
合计		206,730.14	206,730.14	193,232.27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目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鉴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如期推进,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904.4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4.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109,612.25	109,612.25	9,049.10	9,049.10
2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0,800.82	40,800.82	4,500.86	4,500.86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317.07	42,819.20	354.50	354.50
合计		206,730.14	193,232.27	13,904.46	13,904.46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445.28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0.8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1,287.27	70.00	7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5	37.74	37.74
3	律师费用	849.06	33.02	33.0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	-
5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96.69	20.07	20.07
合计		13,445.28	160.83	160.83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200002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4.4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83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16日出具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200002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昂瑞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等额置换的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指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由于海关及税务的税款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部分项目涉及的材料、流片、封测等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外汇预先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为确保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保荐人。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交易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拟置换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项目周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拟分四年投入。

●产品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可按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或支取,提前赎回或支取仅损失一定收益。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本数),该额度是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可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2026年1月16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109,612.25	109,612.25	109,612.25
2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0,800.82	40,800.82	40,800.82
3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317.07	42,819.20	42,819.20
合计		206,730.14	193,232.27	193,232.27

(一)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09,612.25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	6,484.12	6,484.12	5.92%
2	研发费用	80,417.13	80,417.13	73.37%
3	基本预备费	1,738.03	1,738.03	1.59%
4	铺底流动资金	20,972.97	20,972.97	19.13%
合计		109,612.25	109,612.25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及评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培训及招募																
产品研发与测试																
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																

(二)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0,800.82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	4,102.67	4,102.67	10.06%
2	研发费用	31,314.49	31,314.49	76.75%
3	基本预备费	708.34	708.34	1.74%
4	铺底流动资金	4,675.32	4,675.32	11.46%
合计		40,800.82	40,800.82	100.00%

2、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方案设计及评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